

证券简称：阿为特

证券代码：873693



AHWIT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hwit Precision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 1 号底层)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34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3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6

释义

阿为特、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
阿为特发展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为特管理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为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阿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阿为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

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本人/本企业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5) 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6) 本人/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阿为特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7) 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阿为特，并由阿为特及时予以公告，自阿为特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阿为特股份。减持将按照法

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8)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企业由于阿为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阿为特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9)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阿为特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阿为特，则阿为特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10) 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11)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鉴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为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持股平台，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阿为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阿为特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3) 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

行前已经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本合伙企业拟减持阿为特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阿为特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协议方式及 / 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逐步减持。

(5) 本合伙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阿为特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阿为特，并由阿为特及时予以公告，自阿为特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阿为特股份。

(7)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合伙企业由于阿为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阿为特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合伙企业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阿为特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阿为特，则阿为特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9)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汪彬慧，董事汪生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振华，监事郑六七，监事赵静承诺

鉴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为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阿为特的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阿为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阿为特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阿为特，并由阿为特及时予以公告，自阿为特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阿为特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阿为特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阿为特，则阿为特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7) 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8)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 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对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落实股东分红回报、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落实股东分红回报、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修订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修订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修订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商业失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20 年至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

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阿为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0 年至今，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不存在与阿为特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不存在与阿为特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五）股权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代持、纠纷的承诺

1、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直接股东承诺

本人（含自然人、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1、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直接股东承诺

本人（含自然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系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鉴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含自然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是本人（含自然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为避免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人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阿为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阿为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阿为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果承诺人将来存在任何与阿为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阿为特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阿为特。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阿为特的股东为止。

（6）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阿为特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阿为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阿为特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避免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现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阿为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阿为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阿为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如果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来存在任何与阿为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阿为特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阿为特。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阿为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担任阿为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6)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阿为特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阿为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阿为特进行赔偿。

3、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现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阿为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阿为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阿为特存在竞争关

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如果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来存在任何与阿为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阿为特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阿为特。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阿为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担任阿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为止。

(6)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阿为特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阿为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阿为特进行赔偿。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阿为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阿为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本企业作为阿为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阿为特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阿为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阿为特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阿为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继续作为阿为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阿为特、阿为特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企业以阿为特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企业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企业确认且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阿为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阿为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

权利。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本人作为阿为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阿为特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阿为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阿为特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阿为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阿为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阿为特、阿为特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阿为特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人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自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人承诺，将保持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十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阿为特提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含自然人、公司或合伙企业，下同）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关于公司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

赔偿事项的承诺及接受的约束措施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

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十四）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阿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阿为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阿为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十五）避免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阿为特资金、未与阿为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利用阿为特违规提供担保；阿为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阿为特资金、不与阿为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利用阿为特提供违规担保。

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阿为特资金、或与阿为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利用阿为特提供违规担保，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阿为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六）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自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本公司/本人也未参与任何商业贿赂事项。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确保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杜绝商业贿赂事项的发生。

（十七）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

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312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30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823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8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9 号）及《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7939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对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及承诺

“1、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及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36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交易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601.45万元、9,719.10万元、10,460.69万元，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92%、42.43%及44.83%，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制造商，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荷兰、英国、以色列、波兰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715.73万元、5,175.86万元、4,785.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73%、22.59%、20.51%。受地缘政治博弈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的外销业务受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若该等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限制条件或其他贸易壁垒，将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70%、31.45%和29.60%，2020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原材料铝价格上涨、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是汇率波动加剧，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增加导致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91.69万元、5,474.57万元、7,384.4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8%、27.06%、29.9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5、3.13和2.47，2022年基于客户年度预测需求扩大了库存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布局逐步完善、常熟工厂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不断得到客户认可等因素导致存货库存金额逐年增大。如未来客户进一步

要求扩大备货将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如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5%左右，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若人民币贬值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上涨0.41%、0.36%和0.40%，利润总额分别上涨2.60%、2.65%和3.20%；报告期内，若人民币升值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0.41%、0.36%和0.4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2.60%、2.65%和3.20%。如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下调，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2%、62.49%和59.75%，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2018年及之前建立合作的客户，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年、2021年和2022年，Carestream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17.77万元、3,643.56万元、2,664.67万元，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客户开拓或新兴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和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知名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其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公司业务开拓具有周期长的特点，虽然公司提供的精密机械制造已开始向新客户以及其他领域拓展及延伸，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和业务规模较小，新客户的开拓、新兴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批量供货能力的形成还需一定的过程。如果公司新客户的开发效果不及预期或者后续新增客户订单供应不及预期，也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材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华东地区金属铝行情的平均价格为14,169.59元/吨、18,898.18元/吨和19,949.59元/吨，金属铝行情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上呈现为上升趋势。铝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铝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若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发行人一般采取通过合理的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也会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价格、订单规模等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但由于部分客户价格调整周期较长，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下游客户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有限，较难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完全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若铝价持续走高或进一步上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商标被诉侵权的风险

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7项中国商标注册权、1项欧盟商标注册权和1项英国商标注册权，并正在申请1项美国商标注册权。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商标被诉侵权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在境外销售过程中被第三方提出商标权侵权指控的风险，若公司败诉导致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约728.90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

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核准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8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阿为特”，股票代码为“87369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

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三）证券简称：阿为特

（四）证券代码：87369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1,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2,7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092,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092,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9,108,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0,608,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12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4.53 亿元；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8312 号、中汇会审[2022]5306 号的《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23]482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9.68 万元和 2,519.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83%、9.4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套指标：“（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不低于 8%” 的规定。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hwit Precision (Shanghai) Co.,Ltd.
注册资本:	6,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彬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 1 号底层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精密机械零部件, 工装模具、仪表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邮政编码:	201906
电话:	021-65191708
传真:	021-65191707
互联网网址:	www.ahwi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hwit.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谢振华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651917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600,000股股份, 本次发行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51%, 本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4% (超额配

售选择权行使前)、62.72%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为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898316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彬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2 幢 2063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别
1	汪彬慧	85.00	85.00	境内自然人
2	汪生贵	1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潘瑾	5.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彬慧、汪生贵、潘瑾通过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 74.51% 的股权, 汪彬慧、汪生贵通过阿为特管理实际控制公司 7.84% 的股权, 三人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2.35% 的股权, 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汪彬慧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务, 汪生贵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深圳阿为特总经理的职务, 两人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要作用, 汪彬慧担任总经理一职, 负责公司具体运营管理, 两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重要人事任免起到重大影响作用; 汪彬慧、汪生贵、潘瑾三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汪彬慧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 11 月, 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 担任德国海蒂诗五金配件 (上海) 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采购工程师;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 担任柯达电子 (上海) 有限公司采

购中心采购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飞利浦光磁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安德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全球采购总监；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阿为特子公司常熟阿为特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阿为特董事、阿为特贸易董事、二级子公司常熟新能源董事长；兼任上海唯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思迈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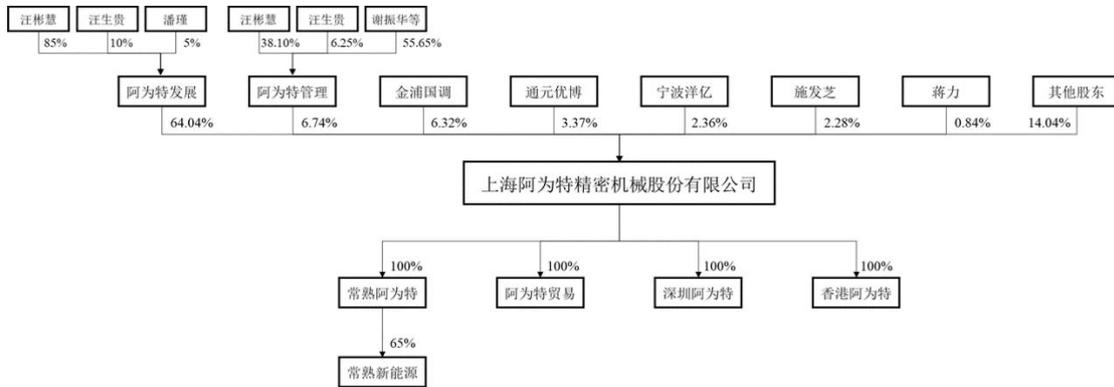
汪生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8月，硕士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英祺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生产部外贸业务员、翻译；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担任上海英祺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生产计划员、业务经理、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上海焱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阿为特子公司常熟阿为特董事、深圳阿为特总经理；兼任上海慧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唯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迈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市东方医院口腔科特需门诊副主任医师、副教授；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美国康涅狄格州立大学医学院口腔种植中心 ITI scholar 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上海卡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口腔种植中心主任；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思迈尔口腔门诊部院长。现兼任阿为特子公司常熟阿为特董事；兼任上海慧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唯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思迈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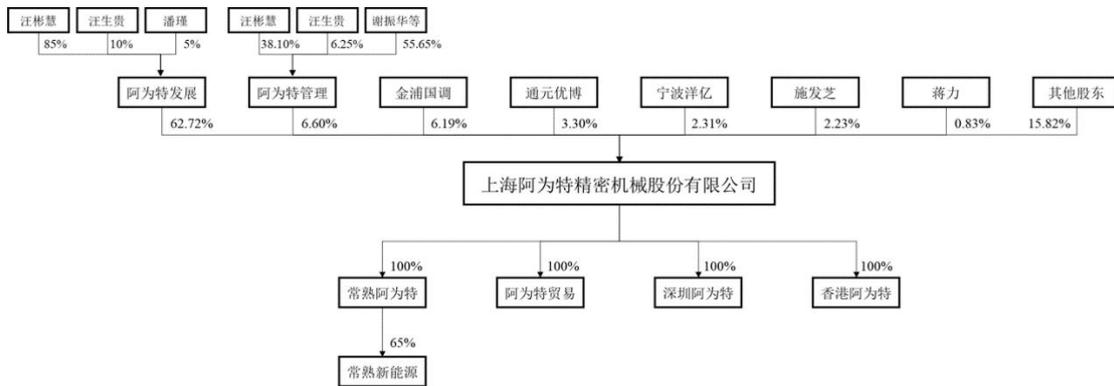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	40,590,000	2020.11.14-2023.11.13
汪生贵	董事	4,860,000	2020.11.14-2023.11.13
谢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0	2020.11.14-2023.11.13
何明轩	董事	8,005	2020.11.14-2023.11.13
郑六七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300,000	2020.11.14-2023.11.13
严思晗	监事	12,000	2020.11.14-2023.11.13
赵静	监事、销售经理	30,000	2020.11.14-2023.11.1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600,000	74.51	45,600,000	64.04	45,600,000	62.72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7.84	4,800,000	6.74	4,800,000	6.60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若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00	6.62	4,050,000.00	5.69	4,050,000.00	5.57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3.53	2,160,000.00	3.03	2,160,000.00	2.97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施发芝	1,458,000.00	2.38	1,458,000.00	2.05	1,458,000.00	2.0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蒋力	540,000.00	0.88	540,000.00	0.76	540,000.00	0.74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晨鸣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375,000	0.53	1,500,000	2.06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75,000	0.11	300,000	0.4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50,000	0.07	200,000	0.28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小计	58,608,000	95.76	59,108,000	83.02	60,608,000	83.3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592,000	4.24	12,092,000	16.98	12,092,000	16.63	-
合计	61,200,000	100.00	71,200,000	100.00	72,700,000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2：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发芝、蒋力已出具《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阿为特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注 3：数据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600,000	64.04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6.74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32	其所持有的 90%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4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3.37	其所持有的 90%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	1,680,000	2.36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企业（有限合伙）			
6	施发芝	1,620,000	2.28	其所持有的 90% 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7	蒋力	600,000	0.84	其所持有的 90% 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8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75,000	0.53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9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0.1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10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7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合计		61,700,000	86.66	

注 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发芝、蒋力已出具《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阿为特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注 2：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	45,600,000	62.72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展有限公司			2、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6.60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若阿为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为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6.19	其所持有的 90% 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4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3.30	其所持有的 90% 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2.31	-
6	施发芝	1,620,000	2.23	其所持有的 90% 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7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	1,500,000	2.06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表“晨鸣1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蒋力	600,000	0.83	其所持有的90%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一个月
9	上海睿晶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4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10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28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合计		63,200,000	86.93	-

注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发芝、蒋力已出具《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阿为特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注2：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1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16.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18.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元 4.78/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00,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已募集资金人民币 63,6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2,218,551.0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1,448.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381,448.98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21.8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22.1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636.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50.00 万元；

3、律师费用：191.08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4.7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5.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1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091.8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27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5.8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甲方）已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银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1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5593010860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30074868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号监管账户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或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其中甲方应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2 号监管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或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其中甲方应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丙方相关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李程程
项目协办人	高嵩
项目其他成员	解静静、卢军、孙奕然、郭思佳、杨涵杰、张悦琪、陈谔、王振刚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公司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阿为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阿为特具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